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32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33208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中立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室(含附件)、技監室(含附件)、顧問室(含附件)、參議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12/27 16:08



1080008326

有附件